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吉行政审批发〔2022〕129号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生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山西宏源沿黄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有关专家对《生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你单位拟建设的生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106-141028-89-01-693127，位于吉县壶口镇南塬村。项目总投资 914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 万元。建设规模及



主要内容：生活中心建设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3.054 公顷，地上 5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5764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6648 平方米，地下 21000 平方米）。主体建筑属于框架结构，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多功能宴会等服务。主体功能区包括餐饮、多功能宴会厅、客房、停车区和办公管理等辅助用房区域。

一、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运营期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加强绿化，地下停车场设置通风设施；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开挖临时排水沟，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对产生的施工废水、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进行简易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物料混合用水、场地喷洒降尘，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位于景区的 3#污水处理站。运营期建



1座150m³化粪池，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再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不可回收的委托山西博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送往南村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车每日转运至壶口镇垃圾处理站。运营期生活垃圾设置移动式分类垃圾收集系统，由垃圾收集车每日转运至壶口镇垃圾处理站。餐厨垃圾、废油脂和油泥设置独立暂存室进行存贮，暂存室内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噪声距离衰减措施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减少鸣笛。运营期加强管理，采用车辆通过时限制车速，种植绿化林带，禁止在景区喧哗和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要加强管理，控制施工范围，物料蓬布覆盖，避开雨季施工、进行坡面防护、建设绿化带。运营期对绿化工程加强管理与养护。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要依法履行职责，对



项目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